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7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邱秀蘭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：㈠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，裁定駁回上訴。㈡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式；而上訴不合程式且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限命提出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5 月10日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聲明狀僅記載「上訴人不服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全部提出上訴，理由容後補陳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），則依同法第444 條第1 項規定，其上訴自不合程式，爰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上訴聲明狀亦未具上訴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之1 第1 項規定併命其提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